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土字第 1111089119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4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8條第1項及預算法第21條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本次修正係本署為加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之整治與改善，並切合實務所需，爰將預告時間縮短為14日，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
 - （二）地址：(10042)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10號12樓

(三) 電話：(02)23832389分機8201

(四) 傳真：(02)23705740

(五) 電子郵件：ytcheng@epa.gov.tw

署長張子敬